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厦钨SCP002
代码	01268220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4日	兑付日	2027年6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42,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可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吴高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副董事长王玉珍女士、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0.16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95,948	99.8408	277,173	0.1272	69,320	0.032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283,068	99.7890	290,873	0.1335	168,500	0.0775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80,248	99.7418	366,373	0.1682	195,820	0.09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13,748	99.6653	534,373	0.2454	194,320	0.08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0.16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395,948	99.8408	277,173	0.1272	69,320	0.0320
2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283,068	99.7890	290,873	0.1335	168,500	0.0775
3	《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180,248	99.7418	366,373	0.1682	195,820	0.0900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17,013,748	99.6653	534,373	0.2454	194,320	0.0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0.16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3《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议案3、议案4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股东福建省潘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议案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2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股东福建省潘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刘昭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22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2.该限售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宁夏能源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0日。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211,835,6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11,835,699股,总股本由706,118,997股增加至917,954,69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余13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夏能源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宁夏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严格履行完毕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宁夏能源承诺不监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宁夏能源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宁夏能源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严格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变更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24个月内,宁夏能源将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025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于2025年2月12日变更承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025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5,22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9,987,608.00	85,221,501	9.2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987,608	31.59%	-85,221,501	204,766,107	22.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967,088	68.41%	85,221,501	713,188,589	77.69%
股份总数	917,954,696	100.00%	_	917,954,69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银星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分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目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36,700,928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670,092.80元(含税)。

若在本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6,70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2元/股(即35.92元/股-0.1元/股=35.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胡亚文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1882	2026年09月04日至2031年09月0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乙型流感以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系谢岳荣先生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合同发生纠纷,申请方提起仲裁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仲裁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京仲案字第00932号仲裁案。根据谢岳荣先生收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谢岳荣)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2.83亿元及暂计算至2024年3月15日的利息37,915,211.11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2.83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360天/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开发贷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14,095,903.13元、保理融资代偿款37,760,000元、短期借款13,382,000元、律师费100,000元等款项;(2)同时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承担仲裁费2,046,975.06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仲裁事项以及申请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谢岳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86,000,000	29.62%	134,604,645	0	47.06%	13.94%
霍秋洁	78,000,000	8.08%	0	0	0	0
谢安琪	78,000,000	8.08%	0	0	0	0
谢炜	78,000,000	8.08%	0	0	0	0
合计	520,000,000	53.85%	134,604,645	0	25.89%	13.94%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000,000股股份,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48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1%。乐华恒业投资于2026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38,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用于为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仲裁裁决事项系谢岳荣先生作为保证人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引发的纠纷,裁决结果中各项应付款项均为谢岳荣先生因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清偿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该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仲裁裁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其中,谢岳荣先生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且其一致行动人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000,000股(占比49.71%),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整体质押比例较低。公司控制权整体稳定。

3、本次仲裁裁决由三名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谢岳荣先生将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协商裁决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如相关被申请人未按裁决履行义务,申请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届时谢岳荣先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谢岳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涉及所持箭牌家居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情况告知函;

2、北京仲裁委员会(2024)京仲案字第00932号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华宸光""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的2.84%。

● 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工商登记以及基金变更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对半导体产业的投资、运作经验及资源,对半导体产业内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吉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8家合伙人签署《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的2.84%。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是否跨境	√否
上市公司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参与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共同投资的交易对方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5W614N
备案编码	P1071690
备案时间	2020-12-28
法定代表人	吴海滨
成立日期	2020-11-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专注于?集成电路及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B1JK15B
成立日期	2025-2-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
出资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伯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人信息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吴海滨(0.1%)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营业收入-4.31万元,净利润-5.47万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995.83万元,净资产994.53万元。

(三)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2A3Q4R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成立日期	2017-03-1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2-1-048号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其他,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担任其母公司江波龙董事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78亿元,净利润1.51亿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9.24亿元,净资产6.82亿元。

(四)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上海盛吉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07MAKKKQ6T73	20,575.3768万元
2	共青城晖锐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405MAKLYXDT81	3,500万元
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058468239 6	150,000万元
4	上海顺安欣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07MAKMKKKT1B	4,089.6907万元
5	苏州亲诚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7MAK0N8LUX3	5,070.3万美元
6	海口光芯展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0000MAKLLX250G	3,000万元
7	深